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子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下列證據外，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見速偵卷第29頁）。

(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速偵卷第3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子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規定：「〔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第4項前段規定：「第一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至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至4萬元，並且不為緩刑之宣

01 告」，經檢察官同意記明筆錄（見速偵卷第51-53頁）並據
02 以求刑，則本案量刑應在上述範圍內為之。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騎乘機車，遭查獲時
04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違法情節非輕；惟
05 念被告別無其他前科，且其到案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良
06 好，兼衡被告自陳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擔任餐飲業
07 工讀生、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5、52頁）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9 之折算標準。

1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1 51條之1第4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2 文。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本案不得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洪紹甄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速偵字第29號

06 被 告 林子淇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林子淇於民國114年1月3日凌晨，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
11 ○0號西遊餐酒館內服用酒類後，於同日5時10分前後騎乘車牌號
12 碼000-0000號機車行駛臺北市萬華區內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嗣於
13 5時20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檢查獲，於5
14 時28分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40mg/L。案經臺北市政府警
15 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林子淇上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19 不諱，此外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犯行足堪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林子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2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3 嫌。請審酌被告犯罪情節與犯後態度，並據被告在本檢察官
24 前表示願意接受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前段
25 之規定，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3月之刑，併科罰金新臺幣2-4
26 萬元，並不為緩刑之宣告，以示懲儆。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檢 察 官 楊大智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書 記 官 鍾宜學

04 [教 示 ， 略]